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医保基金飞行检查项目  
(第 5 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0708-CMC23N7383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4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评标细则、投标人须知 .....	8
第一部分 投标资料表 .....	8
第二部分 评标细则 .....	1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21
一、说    明 .....	21
二、招标文件 .....	2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2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五、开标与评标 .....	25
六、授予合同 .....	27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0
★开标一览表 .....	31
投标文件--第一册 .....	32
投标文件--资格文件 .....	34
★附件（一） 投标函 .....	34
★附件（二）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5
★附件（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36
★附件（四）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36
★附件（五）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	37
★附件（六）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文件 .....	37
★附件（七） 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	37
★附件（八）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声明 .....	38
★附件（九）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声明 .....	38
附件（十） 投标保证金单据复印件 .....	39
投标文件--第二册 .....	40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报价、偏离表、中小企业声明等 .....	42

附件 1.1 开标一览表（复印件） .....	42
附件 1.2 分项报价表 .....	43
★附件 1.3 合同条款偏离表 .....	44
附件 1.4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等 .....	45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45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7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	47
投标文件第二部分--履约能力 .....	48
附件 2.1 投标人资质和信用情况 .....	48
附件 2.2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49
附件 2.3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医保和审核经验 .....	50
附件 2.4 机构网点覆盖范围 .....	51
附件 3.1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	52
附件 3.2 服务团队经验 .....	55
附件 3.3 监管服务方案 .....	56
附件 3.4 应急方案 .....	56
附件 3.5 安全及保密控制方案 .....	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5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66
一、项目基本情况 .....	66
二、项目服务需求 .....	67
三、各区域情况 .....	6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0708-CMC23N7383**

项目名称：**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医保基金飞行检查项目**

预算金额：**5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人 次)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第 5 包	一整套服务	11160.7	本项目主要通过引入第三方机构专业人员，参与国家医保局组织开展的对定点医药机构和医保经办机构飞行检查。总计 32 组次飞行检查工作，每组次飞行检查时间约 1-2 周（含多组次同时开展），每组次 7 人（应均为投标文件所列人员，未经委托方允许不得任意更换为其他人员，否则委托方可终止合同）。

注1：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给予报价和应答。投标文件正、副本必须分开装订成册。

注2：报价采用单价形式。

注3：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医保基金飞行检查项目（项目编号：B0708-CMC23N7383）第 1 包、第 2 包、第 3 包、第 4 包的中标人不能再参加此次投标。详见中标公告 [http://www.ccgp.gov.cn/cggg/zygg/zb主gg/202307/t20230711\\_20244401.htm](http://www.ccgp.gov.cn/cggg/zygg/zb主gg/202307/t20230711_20244401.htm)

合同履行期限：本次项目服务期预计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视实际情况，可适当延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 超过本包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金泽东路通用时代中心C座

**方式：**请电汇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为8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有兴趣的供应商可在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0日期间每个工作日下午16:00（北京时间）前汇款（不接受个人汇款）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汇款时必须注明“23N7383第5包标书款”。汇款后请将汇款凭证和填写完毕的《购买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登记表》（1份可编辑的word版本及1份不可编辑的PDF版本），同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guochangqian@cmc.gt.cn。为便于识别，请将电子邮件名称写为“23N7383第5包-购买采购文件登记表-（公司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工作日当日16:00时前收到邮件的于当日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16:00时后收到的将视为是下一个工作日收到的邮件。

**售价：**¥80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8月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8月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第9评标室。开标现场递交/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3年8月3日下午13:30-14:30（北京时间）。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大郊亭支行

开户名：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号：0200 0484 1920 0210 659

行号：1021 0000 4847

2.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3. 本项目招标公告、更正公告及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刊登。

4. 购买招标文件费用开立增值税普通发票。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5.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3 政府采购鼓励节能、环保产品

5.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5.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6. 2023 年 5 月 7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上发布了《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5 月至 12 月政府采购意向》（链接为 [http://www.nhsa.gov.cn/art/2023/5/7/art\\_115\\_10566.html](http://www.nhsa.gov.cn/art/2023/5/7/art_115_10566.html)）。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医疗保障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

联系人：010-8906119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东路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联系方式：郭女士 电话：010-8116821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女士

项目联系电话：010-81168212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评标细则、投标人须知

### 第一部分 投标资料表

（本表是对本章第三部分的补充和修正。表格中的条款号与第三部分中的条款编号对应。）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1.1	<p><b>采购人：</b>即：采购单位、招标人、委托方、甲方、买方。</p> <p><b>投标人：</b>即：投标单位、投标机构、供应商、服务商、乙方、卖方、受托方。</p> <p><b>代理机构：</b>即：采购代理机构</p> <p><b>招标文件：</b>即：采购文件、招标书</p> <p><b>投标文件：</b>即：投标书</p>
8.1	<p><b>投标文件应包括：</b>所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其他需补充的文件和资料。</p> <p>若对招标文件有负偏离（即：不符点），则必须在偏离表中详细列出。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另行采购。</p>
★9.1	<p><b>报价要求：</b></p> <p>（1）投标货币：人民币</p> <p>（2）选择性报价：不接受。</p> <p>（3）报价范围：包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内容的费用。</p> <p>（4）投标总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见第一章）。</p> <p>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9.2	<p><b>项目成果交付或服务地点：</b>采购人地点（或采购人指定的地点）</p>
★10.1	<p><b>（一）投标人应提供如下资格文件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b></p> <p><b>1.1 合格的投标函（原件）</b></p> <p><b>1.2 合格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全部相应投标文件和澄清答复文件的除外）</b></p> <p><b>1.3 合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原件）</b></p> <p><b>1.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b></p> <p>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p><b>1.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b> 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前述证书需在有效期内、且清晰可辨。</p> <p><b>1.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文件</b> 以开标日期计算，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单据的复印件，和近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单据的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b>1.7 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b>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2023年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p> <p><b>1.8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声明（原件）</b> 投标人应声明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b>1.9 投标人应声明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原件）。</b> 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b>（二）投标人应符合如下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b> 1.投标人不是联合体。 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3.已按要求递交了投标保证金。</p>
★10.2	<p><b>对联合体的要求：</b>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b>对转让、转包的要求：</b>不允许将中标项目和采购合同转让、转包给他人。</p> <p><b>对分包的要求：</b>除非采购人允许，不允许分包。</p>
11.1	<p><b>合格的服务：</b>提供的服务需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p>
★12.1	<p><b>投标有效期：</b>不少于自投标截止之日起<b>90个自然日</b>。 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p>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12.2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0.75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少于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p> <p>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p>
12.3	<p>投标保证金须采用以下形式：以采购代理机构为受益人的有效电汇（必须在开标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且显账；如开标时未被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确认到账，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银行担保函；但不接受以现金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以汇款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账户转出。</p> <p>任何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开出的保函，都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投标保证金，该投标将被拒绝。</p> <p>注 1. 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需在汇款单据的摘要、或用途、或备注中，标明“<u>23N7383 第 5 包保证金</u>”字样，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不能及时退回投标保证金不负责任。</p> <p>注 2. 保证金（汇款单据复印件、财务信息表，或担保函）需一起单独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注 3.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见第一章。</p> <p>注 4.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正确的《财务信息表》（格式附后）并加盖公司财务专用章，采购代理机构将凭此原件退回投标保证金和开立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投标人未提供完整、正确的《财务信息表》，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p>
13.1	<p>★（1）需提供的投标文件份数：密封递交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2）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正本 1 份。</p> <p>★（3）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保证金（和投标人账户信息并加盖公章）1 份。</p> <p>（4）随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等电子文档（存于 1 个 U 盘中），具体要求如下：</p> <p>（4.1）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册）PDF 格式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含盖章签字），可存入多个电子文件；</p> <p>（4.2）开标一览表正本扫描件；</p> <p>（4.3）中小企业声明函正本（若有）扫描件。</p> <p>电子文档内容和对应的正本必须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因电子文档与正本文件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0.4	<p>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即投标被拒绝）：</p> <p>（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标有“★”号附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p>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p>（或证明材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六）当出现如下情形时投标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报价（包括修正后的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li> <li>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的要求；</li> <li>3.投标文件不能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对合同条款的要求；</li> <li>4.投标文件中有选择性报价或选择方案的（招标文件允许的情况除外）；</li> <li>5.同一投标人提交了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时，则其所有投标文件都将被拒绝（招标文件允许的情况除外）；</li> <li>6.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li> </ol>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li> <li>（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li> <li>（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li> <li>（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li> <li>（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li> <li>（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li> </ol> <p>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七）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1.2	<p><b>评标方法和步骤：</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细则。</li> <li>2.评标委员会组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成。</li> <li>3.评审主要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进入下一步评审。</li> <li>4.澄清与核实：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澄清答复、证明文件及相关正本进行核实。若投标人不能按时答复并提供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文件(包括要求的正本)，则评标委员会可认为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文件或相关应答不合格，并按自己的理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li> <li>5.评标排序：详见第一章、第二章评分细则相关规定。</li> <li>6.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和评标结果，形成评标报告。</li> </ol>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7.确认评标结果：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后，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b>相关要求见评分细则注解。</b>
★25.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需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0.75 万元。采购代理机构可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
其他	<p>(1) 本招标文件中的“签章”、“签字”、“签署”指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签名章或人名章（即：印章）。</p> <p>(2)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子邮件、邮寄/快递，或传真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p> <p>(3) 复印件包括影印件和扫描件。</p> <p>(4) 副本应是正本清晰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应尽量采用双面打印或印刷。</p> <p>(5) 本招标文件中“日”“天”均指自然日。</p> <p>(6) 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p> <p>(7) 本招标文件中的“免费”指供应商不能在投标总价以外另行向采购人收取其他费用。</p> <p>(8)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的<b>赠送</b>。投标文件及报价表中不应出现“<b>赠送</b>”字样。</p> <p>(9)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需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可拆卸的活页装订，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0) 投标文件的页码需连续，并采用阿拉伯数字，可以打印或手写。</p>

## 财务信息表

### （一）开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请在此处准确填写贵公司用于开发票的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请在此处准确填写贵公司用于开发票的纳税人识别号）
营业地址	（请在此处准确填写贵公司用于开发票的地址）
联系电话	（请在此处准确填写贵公司用于开发票的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请在此处准确填写贵公司用于开发票的公司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请在此处准确填写贵公司用于开发票的公司银行账号）
财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请在此处填写沟通开发票相关事宜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	<p>若中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请选择开票类型（打“√”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p> <p>注：需开立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还必须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信息（税务机关出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我司将按照上述信息向中标人开具发票。</p>
备注	

### （二）退保证金信息

单位名称	
账号	（请在此处填写电汇保证金的银行账号）
银行名称	（请在此处填写电汇保证金的银行名称信息）
行号	注：请在此处填写电汇保证金的银行所属行号（12位数字）。

加盖公司财务专用章：

日期：

注：一份《财务信息表》原件与保证金一起单独密封递交，以上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否则无法开发票及退还投标保证金。

## 第二部分 评标细则

### 1. 价格得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及说明	分值
投标报价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单价最低的有效投标的投标单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合格投标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价）×10分</b></p> <p>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可享受10%的价格扣除。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见注解1）</p>	10

### 2. 履约能力部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及说明	分值
2.1 投标人 资质和信 用情况	<p>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涵盖信息技术、数据处理、技术服务、医疗保障、保险服务中至少一项的，得<b>1分</b>，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人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1
2.2 投标人 管理体系 认证情况	<p><b>2.2.1 投标人（含其所辖分支机构、分公司）相关认证</b></p> <p>投标人具有认证覆盖范围为保险类或医疗服务类或计算机软件开发或系统集成服务类的 ISO9001、ISO/IEC27701、ISO/IEC27001、ISO/IEC20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或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p> <p>注：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b>2.2.2 投标人相关评级和软件著作权</b></p> <p>投标人为保险公司的，投标人2022年四个季度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风险综合评级情况，四个季度全部获得A级及以上（即AAA、AA、A任意一种，下同）的得4分，三个季度获得A级及以上得2分，其他得0分，最高得4分。</p> <p>注：投标人需针对本评分项提供《2022年中国银保监会风险综合评级</p>	4
		4

评分项	评分标准及说明	分值
	<p>情况表》（详见附件 2.2.2）并提供保险监管部门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风险综合评级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投标人不属于保险公司的，具备“医保智能审核”类、“大数据管理”类、“数据共享交换”类、“医保服务监控”类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投标人应提供对应著作权证书复印件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著作权登记日期不晚于招标文件公示日期。</p>	
2.3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医保和审核经验	<p>根据医保基金检查类项目的业绩评分：</p> <p>（1）国家级项目每个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此项提供符合要求项目多于 4 个，可在（2）中得分）。</p> <p>（2）省级项目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 1：同一项目将优先选择得分高者计分，但不重复计分。</p> <p>注 2：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政府文件委托函等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需能体现评分内容，否则不得分。</p>	9
2.4 机构网点覆盖范围	<p>投标人（含其所辖分支机构、分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覆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1-6 个得 1 分，7-13 个得 2 分，14-20 个得 3 分，21-26 个得 4 分，≥27 个得 5 分。</p> <p>注：投标人需针对本评分项提供《机构网点覆盖范围表》（详见附件 2.4）并提供分支机构的注册证明或分公司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p>	5
	合计	23

### 3.技术及服务部分

分项	评分标准及说明	分值
3.1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p>投标人（含其所辖分支机构、分公司）根据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团队需包含医学、药学、信息技术、财务、审计专业人员并提供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p> <p>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按如下要求配置专业服务团队人员（需提供学历、职称、执业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团队人员缴纳 2023 年内任意一个月至少一个险种的社保资金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委托</p>	7

分项	评分标准及说明	分值
	<p>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的人员视为无社保。得分人员均需是实际提供项目的人员，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任意更换）。其中要求：</p> <p><b>3.1.1 医学相关专业，并取得医师资格人员</b></p> <p>具有医学相关专业，并取得医师资格人员（同一人不能在下列（1）（2）（3）（4）项中重复得分）：</p> <p>（1）每提供1名临床专业的中高级资格（含职称）人员得1分，<b>最高得3分</b>。</p> <p>（2）每提供1名除（1）以外的，医学相关专业（含临床专业）的本科人员或初级资格（含职称）得0.2分，<b>最高得1分</b>。</p> <p>（3）每提供1名除（1）以外的，医学相关专业（含临床专业）硕士研究生或中级资格（含职称）人员得0.4分，<b>最高得2分</b>；（此项提供符合要求人员多于5人，可在（2）中得分）。</p> <p>（4）每提供1名除（1）以外的，医学相关专业（含临床专业）博士研究生或高级资格（含职称）人员得0.5分，<b>最高得1分</b>。（此项提供符合要求人员多于2人，可在（2）或（3）中得分）。</p> <p>注1：同一人员将优先选择得分高者计分，但不重复计分。</p> <p>注2：如提供临床专业的人员，在实际执行本项目时每组必须派出至少1名临床专业人员。</p> <p>注3：投标人需针对本评分项提供《医学相关专业并取得医师资格人员情况表》（详见附件3.1.1）并反映出评审所需内容，同时后附第（1）和（4）项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第（2）和（3）项证明材料备查即可），否则可不予计分。</p>	
	<p><b>3.1.2 计算机技术和大数据分析相关专业人员</b></p> <p>具备计算机技术和大数据分析相关专业人员（同一人不能在下列（1）（2）（3）（4）项中重复得分）：</p> <p>（1）每提供1名上述专业的本科人员或初级资格（含职称）得0.2分，<b>最高得1分</b>。</p> <p>（2）每提供1名上述专业的硕士研究生或中级资格（含职称）人员得0.5分，<b>最高得4分</b>。（此项提供符合要求人员多于8人，可在（1）中得分。）</p>	13



分项	评分标准及说明	分值
	<p>(3) 每提供 1 名上述专业的博士研究生或高级资格（含职称）得 1 分，<b>最高得 2 分</b>。（此项提供符合要求人员多于 2 人，可在（2）或（1）中得分）。</p> <p>(4) 每提供 1 名负责此项工作的总监级别人员得 2 分，<b>最高得 6 分</b>。（此项提供符合要求人员多于 3 人，可在（3）或（2）或（1）中得分）。</p> <p>注 1：同一人员将优先选择得分高者计分，但不重复计分。</p> <p>注 2：如提供总监级别人员，在实际执行本项目时每组必须派出至少 1 名总监级别人员。</p> <p>注 3：投标人需针对本评分项提供《计算机技术和大数据分析相关专业人员情况表》（详见附件 3.1.2）并反映出评审所需内容，同时后附第（3）项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第（1）、（2）、（4）项证明材料备查即可），否则可不予计分。</p>	
	<p><b>3.1.3 审计、财务相关专业人员</b></p> <p>具有审计、财务相关专业人员（同一人不能在下列（1）（2）（3）（4）项中重复得分）：</p> <p>(1) 每提供 1 名上述专业的本科人员或初级资格（含职称）得 0.2 分，<b>最高得 1 分</b>。</p> <p>(2) 每提供 1 名上述专业的硕士研究生或中级资格（含职称）人员得 0.4 分，<b>最高得 2 分</b>；（此项提供符合要求人员多于 5 人，可在（1）中得分）。</p> <p>(3) 每提供 1 名上述博士研究生或高级资格（含职称）人员得 0.5 分，<b>最高得 1 分</b>。（此项提供符合要求人员多于 2 人，可在（2）或（1）中得分）。</p> <p>(4) 每提供 1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人员得 1 分，<b>最高得 3 分</b>（此项提供符合要求人员多于 3 人，可在（3）或（2）或（1）中得分）。</p> <p>注 1：同一人员将优先选择得分高者计分，但不重复计分。</p> <p>注 2：如提供注册会计师，在实际执行本项目时每组必须派出至少 1 名注册会计师。</p> <p>注 3：投标人需针对本评分项提供《审计、财务相关专业人员情况表》（详见附件 3.1.3）并反映出评审所需内容，同时后附第（3）项和第（4）</p>	7

分项	评分标准及说明	分值
	项的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第（1）和（2）项证明材料备查即可），否则可不予计分。	
3.2 服务团队经验	<p>团队人员有参加国家或省级医保基金监管检查等服务项目的经验，参加次数三次及以上的每有 1 人得 2 分；参加二次的每有 1 人得 1 分；参加一次的每有一人得 0.5 分；<b>最高得 18 分。</b></p> <p>注 1：投标人为这些团队人员缴纳 2023 年内任何一个月的社保资金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的人员视为无社保。</p> <p>注 2：投标人需针对本评分项提供《服务团队经验》（详见附件 3.2）并反映出评审所需内容，同时后附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可不予计分。</p>	18
3.3 监管服务方案	<p><b>3.3.1 监管服务</b></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项目服务需求”的第（三）条“相关供应商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监管服务方案。方案中应包含检查流程、队伍管理、人员培训、工作规范、信息报告等内容。工作方案应符合项目特点和要求，设计合理、完整、可行。</p> <p>（1）方案完整、具体，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和要求的，<b>得 4 分；</b></p> <p>（2）方案可行，但有缺陷待完善或未完全针对本项目，得 2 分；</p> <p>（3）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4
3.3 监管服务方案	<p><b>3.3.2 重点内容的检查方法</b></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项目服务需求”的第（三）条“相关供应商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方案应重点提出医学影像检查、医学临床检验、康复等违法违规高风险领域以及 DRG 支付方式等检查方法。方案应包含对每一个重点内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描述，以及针对每类违规行为的检查方法。</p> <p>上述 4 个重点内容中，每一个重点内容的检查方法为 3 分，<b>最高得 12 分。</b>每一个重点内容的检查方法评分标准为：</p> <p>（1）方案完整、具体，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和要求的，重点关注内容的检查方法科学、可行，得 3 分；</p> <p>（2）方案可行，但有缺陷待完善或未完全针对本项目，得 1.5 分；</p>	12

分项	评分标准及说明	分值
	(3)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b>3.4 应急方案</b>	<p>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项目服务需求”的第（三）条“相关供应商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应对突发事件相应的应急方案和措施，响应时间及时。</p> <p>(1) 方案完整、具体，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和要求的，得 3 分；</p> <p>(2) 方案可行，但有缺陷待完善或未完全针对本项目，得 1 分；</p> <p>(3)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3
<b>3.5 安全及保密控制方案</b>	<p>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项目服务需求”的第（四）条“项目安全及保密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安全及保密控制方案，通过相应的流程、制度、设备、软件加强对档案的控制，保证文件原件及档案信息的安全及保密。</p> <p>(1) 方案完整、具体，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和要求的，得 3 分；</p> <p>(2) 方案可行，但有缺陷待完善或未完全针对本项目，得 1 分；</p> <p>(3)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3
	<b>合计</b>	<b>67</b>

#### 注解 1.政策优惠

(1)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可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2)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

注解 2.除非有特殊情况，评分统计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注解 3.在提供的针对公司和人员业绩的合同复印件中，投标人必须用下划线或其他显著标识，在评审所需内容处做出标记，且复印件须字迹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可认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注解 4.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若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和合同原件供查验。

注解 5.中标候选人排序按评审后投标人的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当得分相同且会影响中标结果时，按如下步骤确定相关中标候选人排名：

步骤 1：根据评分细则中**评审项**的先后次序，首先按**评审项 1** 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步骤 2：**评审项 1** 得分仍相同的，按**评审项 2** 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步骤 3：**评审项 2** 得分仍相同的，按**评审项 3** 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以此类推至最后一个评分项。

若所有评分项得分均相同，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按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 明

#### 1. 概述

1.1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就投标邀请中规定的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的采购。

####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投标人必须到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2.3 凡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中相关规定而不能成为合格投标人的单位或在招标期间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参加相关招投标活动的单位将被拒绝。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对于要求提供的服务, 在招标文件中有说明。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 5.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

5.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 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且应提交有法律效力的纸质原件, 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并按如下要求提供文件（详见第 29 条质疑函范本）：

- （1）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进行质疑的，由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共同提出。

5.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质询或质疑正本的时间为接收时间。供应商需将质询或质疑内容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招标文件的购买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招标文件不完整，例如：缺页或附件不全等，应立即电话或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适用法规

7.1 本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相关法规的规定。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资料表第 8.1 款**中要求的内容。

### 9. 投标报价

9.1 报价要求见**投标资料表第 9.1 款**。

9.2 服务地点见**投标资料表 9.2 款**中规定。

9.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若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4 所供服务的所有应缴税费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10.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第 10.1 款**中的要求提交证明其资质、资格和履约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本次招标对联合体的规定见**投标资料表中第 10.2 款**。

## 11.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所投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合格的服务需满足**投标资料表第 11.1 款**的规定。

11.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样本、数据。

11.3 投标人必须保证对其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和软件）和服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销售权，并保证采购人拥有合法的使用权。若招标文件中有其他规定，按其他规定执行。

## 12. 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资料表中第 12.1 款**中规定的期限。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除非另有规定，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内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2.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资料表中第 12.2 款**中规定的天数，金额不应少于**投标资料表中第 12.2 款**中规定的数额或比例。

12.3 投标保证金须采用**投标资料表中第 12.3 款**规定的形式。

12.4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给投标人：

- （1）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撤回部分或全部投标文件；
- （2）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日内，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答复函或承诺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 （3）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因投标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12.5 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附有合格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2.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不含利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署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并在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将剩余部分（若有）退还中标人（不含利息）。

##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第 13.1 款**中规定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中应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与副本必须

分别装订成册。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以书面形式出具的一份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应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对于需要签字、盖章的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3.3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3.4 投标语言须为中文。如必须使用外文时应附中文译文，中文与外文如有冲突，以中文为准。除非另有规定，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都密封包装。所有密封包装的封面上均应清楚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对应名称（若有）、投标单位名称和地址、及“在\_\_\_\_\_（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密封包装封面上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 若未按上述规定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3 **投标人必须将开标一览表另行密封于一个单独的密封袋内，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对应名称（若有）、投标单位名称和地址、及“在\_\_\_\_\_（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密封包装封面上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4 **投标保证金需另行单独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或之前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规定的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各相关方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6.1 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相关书面通知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五、开标与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最多可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8.2 开标时，可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各自自身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总价、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18.3 除了不符合上述第 14 条规定和按照第 16 条规定被退回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拒绝任何投标文件。但出现下列情况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密封不合格。
- (2)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开标现场。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开标记录，投标人参加开标仪式的代表应在该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结果。若无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以采购代理机构打印的开标记录为准。

18.5 投标人的代表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9.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联系

19.1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方（包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委）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0. 评标程序

20.1 评标将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

-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0.2 算术错误在一般情况下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偏离，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排序。

20.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出现了**投标资料表第 20.4 款**中规定情况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将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0.5 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重大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1. 评标方法

21.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1.2 评标将采用**投标资料表第 21.2 款**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比。

## 22. 评标报告

22.1 评标报告将及时报送采购人审查。采购人将对评标报告及中标人进行确认。

## 23. 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4. 针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24.1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正本。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并按如下要求提供文件（详见第二章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29 条质疑函范本）：

- （1）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4.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进行质疑的，由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共同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质询或质疑正本的时间为接收时间。供应商需将质询或质疑内容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

## 六、授予合同

### 25. 中标通知书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25.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方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约的依据之一。

2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资料表 25.2 款**规定的比例或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可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对于不足部分，中标人需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齐。

25.3 投标人须随投标文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后附）。若投标人未提交该承诺函或内容与要求实质上不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6. 签订合同

26.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方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约的依据之一。

26.2 除非另有规定，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答复函及承诺书，按照采购人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按相关法规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6.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按合同要求（若有）。

**28. 保密条款**

28.1 投标人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非公开资料（包括书面和磁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力。

28.2 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28.3 若需要，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29. 质疑函格式及递交**

29.1 质疑函递交方式为现场递交。投标人应将质疑函原件以纸质方式在法定时间内递交到代理机构地址。接收质疑函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中的“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29.2 质疑函应符合如下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 邮编：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必须包括本章中标有★号项的内容。  
本章附件的编号和次序不对投标文件的编排构成限制。）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开标 声明
第 5 包的报价为：人民币    元/人次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解：**

- 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签字。
- 2、开标一览表的一份正本应单独密封提交，以便在开标时使用。
- 3、投标总价应是经过折扣和优惠后的最终价格。
- 4、声明是指针对开标一览表需声明的内容。若没有声明内容，请填写“无”。
- 5、不得在此填写与开标一览表无关的任何其他内容。不得填写有条件折扣，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6、开标一览表中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内容完全一致。

# 投标文件--第一册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第 5 包

包名称：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或手机号：

电子邮箱：

日 期：

(投标文件第一册应单独装订成册，并密封递交)



**应答索引表 1**

<b>(请按第二章第一部分第 10.1 条逐条列明资格证明材料)</b>	<b>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或位置</b>

注 1.为便于评审，投标人应填写上述应答索引表,说明详细应答的页码。

注 2.投标文件应具有目录和页码，该表格可置于目录前或投标人认为合适的位置，以便查找。

注 3.上述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其中内容将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内容调整。如上述表格中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矛盾，以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注 4.若投标人不提供上述应答索引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对遗漏相关应答内容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

# 投标文件--资格文件

## ★附件（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第5包）（包名称：/）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盖章代表宣布同意：

- 1.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投标义务及合同执行义务（若中标）。
- 2.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补充、修改、和澄清（若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本投标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自然日。
- 4.随投标文件以【保函】【汇款】方式递交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列明金额】，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有效。
- 5.若我方出现了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部分第12.4款规定的情况时，贵方有权没收我方递交的所有投标保证金。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邮政地址（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地址：  
电话或手机：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解：投标人可调整上述格式和内容，但对主要内容的缺失或实质性更改将可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 ★附件（二）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投标人可调整下述内容,但不能有实质性偏离）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第5包）（包名称：/）的投标，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1：本授权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晚于投标文件中其他相关文件的签署或盖章日期，以免其他文件签署或盖章无效。

### ★附件（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第5包）（包名称：/）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贵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按投标资料表第25.2款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并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四）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声明内容）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五）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请按第二章第一部分第 10.1 条中的相关规定递交）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_\_\_\_\_

**★附件（六）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文件**

（请按第二章第一部分第 10.1 条中的相关规定递交）

**★附件（七） 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请按第二章第一部分第 10.1 条中的相关规定递交）

### ★附件（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声明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声明内容）

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_\_\_\_\_

### ★附件（九）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声明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声明内容）

我单位声明：我单位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_\_\_\_\_

## 附件（十） 投标保证金单据复印件

一、提供投标保证金单据（汇款凭证或银行保函）复印件。

二、若以担保函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银行开具的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 投标保函格式

（只在以担保函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开具日期：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提供（服务名称）的投标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保证金：

- （1）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撤回部分或全部投标文件；
- （2）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日内，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答复函或承诺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 （3）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因投标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本保函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保函有效期日数）自然日内有效，并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行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                  章：

（注解：投标人可根据银行的保函格式调整上述内容，但不能有实质性偏离。）

## 投标文件--第二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第 5 包

包名称：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或手机号：

电子邮箱：

日 期：

（投标文件第二册应单独装订成册，并密封递交）



**应答索引表 2**

(请按第二章第二部分评标细则逐条列明各个评分项)	详细应答和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或位置

注 1. 为便于评审，投标人应填写上述应答索引表，说明详细应答的页码或位置。

注 2. 投标文件应具有目录和页码，该表格可置于目录前或投标人认为合适的位置，以便查找。

注 3. 上述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其中内容将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内容调整。如上述表格中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矛盾，以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注 4. 若投标人不提供上述应答索引表，评标委员会对遗漏相关应答内容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

##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报价、偏离表、中小企业声明等

### 附件 1.1 开标一览表（复印件）

## 附件 1.2 分项报价表

（不适用）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_\_\_\_\_

### ★附件 1.3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

涉及招标文件第四章 负偏离的条款号	涉及招标文件第四章负 偏离的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负偏离说明
我单位确认，所有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负偏离已在上表中列出。除该表中列出的负偏离外，我单位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注解：**

- 1、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要求有任何负偏离（不符点），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若无负偏离，除声明外可只填写“无负偏离”等类似文字(或不填写)，无需在上述表格中逐条重复第四章的内容。声明为必须填写的内容。
- 2、若中标人以未在负偏离汇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另行采购。
- 3、投标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格式；但不能缺失或实质上不符合上述声明的要求,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附件 1.4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等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不属于下述小、微企业情况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单位名称）”填写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标的名称）”中填写项目名称。

投标人必须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一种企业类型填写，不能填写多种。

注 2.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谨慎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应有该声明函的扫描件。

注3.认定中小企业时，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第十二条规定的企业划型标准执行。即：“（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所属行业，仅用于明确对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不对投标人构成行业限制。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投标文件第二部分--履约能力

### 附件 2.1 投标人资质和信用情况

（由投标人根据评标细则中“2.1 投标人资质和信用情况”的要求，自行编写、提供）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注：投标人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附件 2.2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附件 2.2.1 投标人（含其所辖分支机构、分公司）相关认证

（由投标人根据评标细则中“2.2.1 投标人（含其所辖分支机构、分公司）相关认证”的要求，自行编写、提供）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注：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附件 2.2.2 投标人相关评级和软件著作权

（由投标人根据评标细则中“2.2.2 投标人相关评级和软件著作权”的要求，按照以下格式编写、提供）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投标人若为保险公司的，需提供下表并提供保险监管部门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风险综合评级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022 年中国银保监会风险综合评级情况表

季度	风险综合评定情况	备注
第一季度		2022 年共有_____个季度获得 A 级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_\_\_\_\_

(2) 投标人不属于保险公司的，投标人应根据要求提供对应著作权证书复印件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著作权登记日期不晚于招标文件公示日期。

### 附件 2.3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医保和审核经验

(由投标人根据评标细则中“2.3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医保和审核经验”的要求，按照以下格式编写、提供)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医保基金检查类项目业绩	证明文件页码
如：XXX 项目	如：投标文件第 X-Y 页
...	

注：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政府文件委托函等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需能体现评分内容，否则不得分。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_\_\_\_\_

### 附件 2.4 机构网点覆盖范围

（由投标人根据评标细则中“2.4 机构网点覆盖范围”的要求，按照以下格式编写、提供）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含其所辖分支机构、分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覆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证明文件页码
如：北京市	如：投标文件第 X-Y 页
...	

注：投标人需针对本评分项列表说明并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_\_\_\_\_

## 投标文件第三部分--技术及服务

（由投标人根据评标细则中**技术及服务部分**的要求，自行编写、提供）

### 附件 3.1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 附件 3.1.1 医学相关专业并取得医师资格人员情况表

（由投标人根据评标细则中“**3.1.1 医学相关专业，并取得医师资格人员**”的要求，按照以下格式编写、提供）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类别	姓名	专业	学位	职称/资格	备注
1	医学相关专业并取得医师资格人员					1.临床专业的中高级资格（含职称）共有____人； 2.本科人员或初级资格（含职称）共有____人； 3.硕士研究生或中级资格（含职称）人员共有____人； 4.博士研究生或高级资格（含职称）共有____人。
2						
3						
4						
5						
6						

注：1.如提供临床专业的人员，在实际执行本项目时每组必须派出至少 1 名临床专业人员。  
2.实际提供项目的人员需为此表中人员，未经委托方允许不得任意更换为其他人员，否则委托方可终止合同。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_\_\_\_\_

## 附件 3.1.2 计算机技术和大数据分析相关专业人员情况表

（由投标人根据评标细则中“3.1.2 计算机技术和大数据分析相关专业人员”的要求，按照以下格式编写、提供）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类别	姓名	专业	学位	职称/资格	职务	备注
1	具备计算机技术和大数据分析专业人员						1.本科人员或初级资格（含职称）共有____人； 2.硕士研究生或中级资格（含职称）人员共有____人； 3.博士研究生或高级资格（含职称）共有____人； 4.总监级别人员共有____人。
2							
3							
4							
5							
6							

注：1.如提供总监级别人员，在实际执行本项目时每组必须派出至少 1 名总监级别人员。  
2.实际提供项目的人员需为此表中人员，未经委托方允许不得任意更换为其他人员，否则委托方可终止合同。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_\_\_\_\_

**附件 3.1.3 审计、财务相关专业人员情况表**

（由投标人根据评标细则中“3.1.3 审计、财务相关专业人员”的要求，按照以下格式编写、提供）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类别	姓名	专业	学位	职称/资格	备注
1	审计、财务相关专业人员					1.本科人员或初级资格（含职称）共有____人； 2.硕士研究生或中级资格（含职称）人员共有____人； 3.博士研究生或高级资格（含职称）共有____人； 4.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人员共有____人。
2						
3						
4						
5						
6						

注：1.如提供注册会计师，在实际执行本项目时每组必须派出至少 1 名注册会计师。  
2.实际提供项目的人员需为此表中人员，未经委托方允许不得任意更换为其他人员，否则委托方可终止合同。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_\_\_\_\_

### 附件 3.2 服务团队经验

（由投标人根据评标细则中“3.2 服务团队经验”的要求，按照以下格式编写、提供）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参加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时间	次数	备注	
1				2019		1.参加次数三次及以上的人员共有____人； 2.参加二次的人员共有____人； 3.参加一次的人员共有____人。	
				2020			
				2021			
				2022			
2				2019			
				2020			
				2021			
				2022			
注：实际提供项目的人员需为此表中人员，未经委托方允许不得任意更换为其他人员，否则委托方可终止合同。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_\_\_\_\_

### 附件 3.3 监管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评标细则中“3.3 监管服务方案”的要求，自行编写、提供）

#### 附件 3.3.1 监管服务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_\_\_\_\_

#### 附件 3.3.2 重点内容的检查方法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_\_\_\_\_

### 附件 3.4 应急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评标细则中“3.4 应急方案”的要求，自行编写、提供）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_\_\_\_\_

### 附件 3.5 安全及保密控制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评标细则中“3.5 安全及保密控制方案”的要求，自行编写、提供）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_\_\_\_\_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不能实质上满足如下合同条款的投标将被拒绝。）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医保基金飞行检查项目

委托方：国家医疗保障局

受托方：XXX 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医保基金 飞行检查项目采购合同

委托方：国家医疗保障局

受托方：

国家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 XXX（以下简称受托方）承办本合同书所约定的服务业务，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 一、委托服务内容

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需求，在服务期间内，安排专业人员（主要为医保医疗、信息、财务、大数据分析等专业人员，且原则上应为招标文件中所列人员），按照委托方的统一组织和分工，配合委托方开展 2023 年度医保基金监管飞行检查工作，每组次预计需要专业人员 7 人。派出人员在委托方组织下对具体被检查单位开展检查工作，基于检查过程安全性、效率及保密情况考虑，如工作必要，受托方需提供统一交通及工作用餐等后勤保障，并根据检查情况，配合委托方完成相关检查报告撰写工作。

检查用车及会议室等后勤保障服务省份（共#个）：#####

如有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后，投标人需对所负责区域中的个别省份进行交换调整。

受托方派出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从事所需相关专业工作的知识和能力，具有医疗保障稽核检查等相关工作经验。

（二）道德良好，近 3 年来在工作中未受到有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对于医保医疗专业人员还应具备医学专业知识和能力，熟悉医保政策，具有

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违规、违法诊疗等检查、调查工作经验等。

（四）对于信息、大数据分析专业人员还应具备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知识，具备医保智能监控等相关工作经验。

（五）对于审计、财务专业人员还应具备医疗机构、医保经办机构财务检查等相关工作经验。

（六）派出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服务团队中的人员，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更换。参加国家医保局飞行检查不得频繁更换（年度整体人均参加次数不少于2次），且原则上不得参与其工作地所在省份的检查工作。

（七）其他条件。

## 二、合同单价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人次，预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最终合同总价以实际派出人员数结算为准（合同单价为中标价）。

2.合同单价已包含受托方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食宿、劳务等飞行检查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

3.合同价格已包含增值税等税费，除经双方书面约定的情况外，受托方不得在合同价款之外另行收取适用于该业务的增值税以及其他税费。除上述费用外，委托方不再因履行本合同支付任何费用。

4.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按照预计合同总金额的70%先行支付飞行检查费用人民币\_\_\_\_\_元；在完成委托方安排的全部工作后，按照每组7人次支付剩余服务费。由受托方向委托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委托方将服务费用支付到受托方指定账户。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国家医疗保障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00000MB1698084H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委托方权利

- 1.委托方有权监督受托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异议和改进意见。
- 2.委托方有权查验受托方派出人员的资质条件证书，以判断确认受托方派出人员的工作胜任能力。
- 3.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派出人员在参与检查工作中严格遵守相关检查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
- 4.委托方有对受托方派出人员进行考评打分权利，对考评不合格、有不服从管理、未按要求完成交办工作的，委托方有权退回或要求更换相关人员，且有权要求所更换人员的能力及资质应足够胜任交办工作。
- 5.其他需约定的权利。

#### （二）委托方的义务

- 1.按照工作完成情况和约定进度及时付款。
- 2.不得在检查工作中安排受托方派出人员从事与检查无关的工作。
- 3.其他需约定的权利。

#### （三）受托方的权利

- 1.对受托方派出人员已按照委托方要求完成工作的，有权要求委托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 2.受托方派出人员对在参与检查工作发现的问题和有关线索，有权向委托方检查组反映。
- 3.其他需约定的权利。

#### （四）受托方的义务

- 1.受托方在履行过程中必须遵守本合同约定，完成委托事务。
- 2.受托方不得泄露在参与检查工作中了解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被检查单

位商业秘密以及有关工作秘密。

3.受托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获取或知悉的资料和信息保密，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中止、解除、终止等而免除。

4.按照委托方提出的异议和改进意见就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改进和完善。

5.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以转委托等方式转由第三方处理。

6.受托方应保证具备本合同项下所有委托事项所需的资质，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具备上述资质，否则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方赔偿委托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7.受托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将承接本项目用于商业宣传，也不得以国家飞检专家名义开展相关培训、讲座、调研及其他经营性活动。

####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预计 2023 年\_\_月\_\_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视实际情况，可适当延迟）。

本合同期满后，在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甲方可续签 1 年合同。

#### 五、违约责任

1.委托方与受托方中任何一方，由于遭受战争、疫病（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认为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合同时，视不可抗力的影响，一方或双方可选择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无需承担责任；一方或双方亦可选择延长合同执行期，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尽快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0 日内将相关证明文件正本交由另一方审查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解除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须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交证明文件正本待另一方确

认。

3.一方或双方选择延长合同执行期的，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60 日（含）以上，则双方尽力协商解决所引起的问题；如持续 90 日（含）以上，则任何一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无需对此承担责任。

4.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5.受托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委托方提出要求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受托方承担。否则，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承担违约责任，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方退还未提供合格服务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违约金。

6.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要求解除合同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违约金。

7.若委托方因财政拨付问题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不视为委托方违约，受托方应充分理解。

## 六、其它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者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如出现合同争议的情况，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附件及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方：

单位名称（公章）：国家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受托方：

单位名称（公章）：X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服务确认单

合同名称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医保基金飞行检查项目		
接受服务方（委托方）	国家医疗保障局		
提供服务方（受托方）	XXXX		
<p>截至 2023 年__月__日，乙方一共安排专业人员____人次参与甲方开展的 2023 年度医保基金监管飞行检查工作。</p> <p>按照合同单价每人每次_____元的费用标准，甲方需在本确认单开具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共计 _____元整。</p>			
双方确认栏			
甲方联系人：  日期：  盖章：	乙方联系人：  日期：  盖章：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保命钱”，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医保基金安全。习近平总书记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多次就加强基金监管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建立和强化长效监管机制，长抓不懈。2020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完善创新基金监管方式，健全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机制。2020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建立和完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重点检查、专家审查等相结合的多形式检查制度。积极引入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商业保险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建立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推行按服务绩效付费，提升监管的专业性、精准性、效益性。

#### （二）项目目标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要求，“实现飞行检查全覆盖。国家和省两级医疗保障部门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飞行检查。飞行检查随机抽查范围覆盖全国所有统筹地区”。积极引入第三方力量加入飞行检查，聚焦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和欺诈骗保行为，加大医疗保障反欺诈工作力度，形成高压态势，达到宣传法规、强化管理、净化环境、震慑犯罪的目的。同时，增强医患双方遵守医疗保障管理规定的自觉性，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治理体系，构建多部门联动机制，实现源头防范，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 （三）项目内容

该项目主要通过引入第三方机构专业人员，参与国家医保局组织开展的对定点医药机构和医保经办机构的飞行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完成相关检查报告撰写工作，在合同

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内，实现对全国 32 省份飞行检查全覆盖，具体包括：

1. 本项目包含总计 32 组次飞行检查工作，每组次飞行检查时间约 1-2 周（含多组次同时开展），每组次 7 人。

2. 每组次飞行检查人员包括：3 名大数据分析人员，2 名医学审核稽查人员，2 名财务审计人员。

3. 项目需要 5 家商业保险或医保、医药信息技术专业服务机构或医疗保障服务公司。

#### （四）项目服务期限

本次项目服务期预计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视实际情况，可适当延迟）。

#### （五）范围和方式

2023 年度计划开展 32 组次飞行检查，第三方机构派出专业人员协助检查组开展检查工作，预计需要人员 224 人次，由项目承接主体选派。

## 二、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总体要求

本次项目需求以服务形式提供，本次项目需提供的服务主要是为国家医保局开展的医保基金飞行检查工作提供相对固定的人员服务和技术支持。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欺诈骗保行为，并将检查情况、发现问题及线索及时汇报反馈检查组。

### （二）服务人员要求

1. 具备从事所需相关专业工作的知识和能力，具有医疗保障稽核检查等相关工作经验。

2. 道德良好，近 3 年来在工作中未受到有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3. 对于医保医疗专业人员还应具备医学专业知识和能力，熟悉医保政策，具有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违规、违法诊疗等检查、调查工作经验等。

4.对于信息、大数据分析专业人员还应具备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知识，具备医保智能监控等相关工作经验。

5.对于审计、财务专业人员还应具备医疗机构、医保经办机构财务检查等相关工作经验。

6.派出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服务团队中的人员，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更换。参加国家医保局飞行检查不得频繁更换（年度整体人均参加次数不少于2次），且原则上不得参与其工作地所在省份的检查工作。

7.其他条件。

### （三）相关供应商要求

1.应标供应商要求有相关工作经验和相关资质。

2.应标供应商需提供监管服务方案，应包含检查流程、队伍管理、人员培训、工作规范、信息报告等内容，重点关注是否包括医学影像检查、医学临床检验、康复等违法违规高风险领域以及 DRG 支付方式等检查方法。

3.应标供应商需提供对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方案和措施。

4.应标供应商要求满足能够本项目的其他要求。

### （四）项目安全及保密要求

服务商必须承诺对本项目文件以及由国家医保局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文档、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以及有关工作秘密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国家医疗保障局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服务商必须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的要求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

三、本包区域省份：天津、浙江、福建、吉林、海南、西藏

中标人需负责提供所选品目所涉省份检查用车及会议室等后勤保障。